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银鸽投资的内部控制失效。

认定原因为：“2020年4月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

公司认为：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被认定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6.99亿元的保证担保，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但决定书明确载明：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公司认为，此事项结果未最终定论，属于待定事项。

公司前期积极配合河南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获悉中原银行提供的相关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涉嫌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长确认其未在涉嫌担保合同中签字。同时我公司公章使用制度中要求“使用公章需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通过自查用章记录，未发现关于相关涉嫌担保事项的用章记录。上述涉嫌担保事项既未经法定审议程序，也未经公司内部用章审批流程，所涉担保合同未在公司存档，所以上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只能被动发现。由于所涉担保权人所述的担保合同存在明显程序瑕疵，且真实性存疑，所以担保合同是否有效还需要后续司法部门判定。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第一生产基地、第二生产基地）、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库存管理、设备管理、销售与收款、研发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控制、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内审管理、综合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技术创新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控制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融资风险、人力资源竞争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制度建设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	错报 $\geq 5\%$	$2\%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2\%$
所有者权益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损益	错报 $\geq 10\%$	$5\%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②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③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⑤控制环境无效； ⑥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没有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②没有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控制； ③没有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④没有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控制。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	错报≥5%	2%≤错报<5%	错报<2%
所有者权益	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损益	错报≥10%	5%≤错报<10%	错报<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②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⑤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违反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 ⑤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⑥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①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造成损失； ②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⑤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⑥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测试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流程日常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乾诚”）、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邓玉梅侵犯公司出资人权益，已向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保全；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豫1104民初3027号），对被告邓玉梅持有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予以冻结。

2019年8月21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将合伙人北京乾诚除名、免除其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并免除由北京乾诚委派的于超的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职务。

2020年3月16日，公司下发《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决策流程、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保障公司投资权益。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顾琦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